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

- 中型電腦系統集成
- 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
- 電腦產品分銷
- 電子商貿(正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6)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9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89,00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流動資產淨額約177,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虧絀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綜合資產淨值約164,0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由於採取更嚴謹之信貸及存貨監控措施而出現龐大虧損，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流出約146,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50,000,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分別成功發行本金額約198,00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9)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債券」)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FI債券」)。和黃債券之代價已透過退還本金額約198,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二年和黃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4)予本公司註銷而支付。從FI債券之所得款項中，78,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I3P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4)，而其餘則加添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內。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計及上述各項後之備考財政狀況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備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7,852		247,852
流動資產	448,388	58,465 (1)	506,853
流動負債	(497,046)	78,000 (2)	(419,0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658)		87,807
非流動負債	(22,166)		(22,166)
	<u>177,028</u>		<u>313,49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2,098		42,098
儲備	(72,736)		(72,736)
	(30,638)		(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9,700		9,700
	(20,938)		(20,938)
可換股債券	197,966	136,465 (3)	334,431
	<u>177,028</u>		<u>313,493</u>

(1) FI債券之現金注資淨額

(2) 償還I3P債券本金額

(3) 發行FI債券本金額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已計及上表所示之備考財政狀況及本集團將來之預計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可預期之將來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與及分銷電腦產品。為求改善其核心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而此舉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其信貸及存貨監控，以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預期將於短期內受惠於上述行動。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檢討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並已於結算日後重續若干信貸。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已重申其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如仍未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該等債券將根據條款及條件被贖回。

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方法加強其資本基礎，當中包括為公司引入新投資者至本公司。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 : 「企業合併—其後對原先呈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作出之調整」
- 詮釋13 : 「商譽—早前於儲備扣除／計入之商譽及負值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融資及經營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方法基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先前之會計量度處理方法已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乃追溯及往後運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記錄於財務報表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此會計實務準則項下披露方法之變動導致經營租約之詳細披露資料有所改變，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至附註37。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報告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基於地區分類，並將其中一種定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另一種定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需加入重大額外分類資料申報披露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7。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量度基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導致撥備歸類作資產負債表之獨立分項（見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有關之披露，該等附註及披露已被修訂以包括新額外披露規定）。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過往就無形資產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所改變，而額外之披露規定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亦並不重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過往乃自有關資產成本中扣除，然而，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須與累計攤銷合計處理(見財務報表附註24)。此披露項目之重新歸類對資產負債表內無形資產之賬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包括釐定收購日期、所購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釐定方法，以及收購時所產生商譽及負商譽之處理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須撥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該準則規定，商譽須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計算攤銷。釋義13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所產生並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應用。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並未導致出現過往年度調整，理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8詳述。新的額外披露規定已納入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準則。該會計實務準則乃是用於將來賬目，故對往年財務報表已申報之金額概不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以及呈示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或披露規定，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方法概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已作重新估值，而下文有關之會計政策會對此詳加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在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所佔之淨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先前並未於儲備抵銷或確認之商譽，以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格份額之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確認，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作直線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在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有關條款准許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發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維持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文所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凡先前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乃予撥回並列入出售損益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額，包括維持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作每年審閱，並會視乎情況需要作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度發生之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將其運至可作預計用途之地點之任何應計直接費用。固定資產使用後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應支付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資產所獲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會撥為資本，成為資產之新增成本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折舊，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該等物業，根據每年作出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無須提取折舊。倘投資物業剩餘租期在二十年或以下，攤銷將以物業賬面值及剩餘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個投資組合之減值，則不足之款額自損益賬中扣除。倘之前有不足數額自損益賬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賬，以彌補之前扣除之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後，在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將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在租約年期定期定額扣減。

所有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記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之費用，只會在項目獲清楚界定、費用可個別劃分及可合理確定進行項目乃技術上可行後，兼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方才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成本在出現時撥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在產品開始商業生產時，以直線法在五年內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減值撥備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以及債務證券之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線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個別投資基準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出現此等減值，則此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它們的公平價值，而減值將在它們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任何情況或事件引致減值不再存在，而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時間內持續，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乃按先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長期投資除外)，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值。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期申報之證券買賣，或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回報與類似上市證券之比較後作出估計，並會就較低流通量之非上市證券作出抵免。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計算。由於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其他投資最初將被納入非流動或流動資產，此乃視乎於購入其他投資時預期之持有期間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價、加工費，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扣除預期達致出售時之所有其他成本計算。

服務合約

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計有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人員之成本以及應佔之一般管理費用。

如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所涉及成本及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將按照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將參照截至有關日期所涉及之成本與根據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之比較後釐定。

管理層一旦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便作出撥備。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服務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iii)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v)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於交換有關買賣票據成交當日確認入賬；及
- (vi)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悉數歸於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前計劃」。前計劃之運作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倘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前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前計劃已被終止。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滙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在編撰綜合賬目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入賬之財務報告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作出準備。除非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實現，否則概不予確認。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而流通性高之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借出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其用途不限。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有關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所提供維修保養之撥備乃根據銷售額及有關過往維修保養水平之經驗確定，並於適當時折讓至現值。

就遣散費及已授出認沽期權之虧損所作出之撥備乃根據未來成本之現值及預期將涉及之虧損作出。

5. 關連交易及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及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VSS」)就供應商及銀行給予Azure Technologies Pte Ltd (「AT」)及Azur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ATM」)之融資總額及所須擔保而向該等供應商及銀行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所提供擔保之概況如下：

借方	貸方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擔保人	擔保金額 千港元
ATM and Vandacom*	供應商	26,520	本公司	26,520
AT, VSS and VCS#	供應商	70,926	本公司	70,926
AT	銀行	8,978	VSS	8,978
ATM	銀行	10,200	VSS	7,466

* Vandacom (Malaysia) Sdn. Bhd. (「Vandacom」) 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nda Computer Services (S.E.A.) Pte Ltd (「VCS」) 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交易及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止期間，上述擔保乃修訂如下：

借方	貸方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擔保人	擔保金額 千港元
ATM	供應商	81,396	本公司	81,396
ATM	供應商	7,800	本公司	7,800
AT	供應商	76,313	本公司	76,313
AT	銀行	22,445	本公司及 VSS(分別)	22,445
ATM	銀行	10,200	VSS	7,46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期間，V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T及ATM由本公司實益擁有87.5%股權，於該期間AT及ATM若干少數權益股東屬於關連人士，原因為該等股東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鑑於本公司或VSS所擔保之金額已超逾本集團於AT及ATM所佔之87.5%權益，故依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擔保之超額部份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及上述就信貸及銀行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c)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VSS以1,091,994新加坡元(相等於4,902,000港元)之代價，分別收購AT及Vand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VS」)之12.5%及2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乃根據有關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透過向AT及VS當時之少數股東iWave Holdings Pte Limited(「iWave」)(分別持有AT及VS之12.5%及25%股權)配發VSS股本中之597,632股普通股。同日，VSS發

5. 關連交易及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行1,602,368股普通股予Vanda (B.V.I.) Limited(「Vanda (BVI)」)。於完成上述交易後，AT及ATM(AT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VSS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iWave則分別擁有VSS之91.7%及8.3%股權。有關交易乃藉購入AT及VS股本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從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

於緊接上述交易前，由於iWave為AT及VS主要股東而屬於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分別收購AT及VS之12.5%及25%權益後，iWave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VSS為AT及ATM(VSS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亦不再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持續提供擔保予AT及ATM構成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予其股東之中並無關連人士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並須根據披露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借方	貸方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擔保人	擔保金額 千港元
VSS	銀行	25,380	本公司	25,380
ATM	供應商	81,895	本公司	81,895
ATM	供應商	7,800	本公司	7,800
ATM	銀行	18,678	本公司	18,678
AT	供應商	71,910	本公司	71,910
AT	銀行	21,150	本公司	21,150
ATP*	供應商	36,660	本公司	36,660
ATP*	銀行	7,640	本公司	7,640

* 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 ("ATP")乃VSS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交易及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nda (BV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Vanda (BVI)同意出售，而展高電子有限公司(「買家」)則同意以代價1,880,000港元購買展高科技有限公司(「展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正式界定及規管展高於出售事項日期時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其本金額為883,239美元(相等於6,889,264港元)(「定期貸款」)。王晉明(「王先生」)，買家及展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展高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展高北京」)就展高於出售事項後償還定期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之責任提供擔保。定期貸款屬乃按年息6.1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8期償還。

上述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展高並無償還第二期之200,000美元款項。本集團正與展高商討償還餘下結欠款項之安排，並已於賬目內就應收定期貸款作出697,000美元(相等於5,436,600港元)之撥備，以計及拖欠還款之風險。

展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平均擁有。鑑於展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而王先生為展高北京之董事及持有展高北京(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5. 關連交易及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聯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中聯投資」)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中聯電腦」)訂立協議，據此中聯投資同意出售而中聯電腦同意購入位於中國北京萬通新世界廣場A座9樓A901-A906若干單位，建築面積720.86平方米之物業現金代價1,831,000美元。有關代價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之估值而議定。中聯投資由四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包括靜雲昆、林漢南、馬振光及韋以建。

上述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中聯投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兩名董事林漢南及馬振光之聯繫人士。由於彼等於中聯投資佔有重大股權，因此，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韋以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生代電腦圖文有限公司(「北京新生代」)15%權益)豁免其向北京新生代墊款共2,134,000港元之款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6. 正終止及已終止業務

正終止業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9(b)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其於盈運網有限公司(「盈運網」，於結算日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75.1%股權，本集團透過該公司進行授出網上物流軟件(「電子商貿」)之許可權)。出售行動符合本集團終止非核心業務之策略。該項終止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之後，盈運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正終止及已終止業務(續)

正終止業務(續)

盈運網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年結日後)截至出售日期止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項透過盈運網經營之正終止電子商貿業務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17,1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000港元)及3,5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22,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Tenfold Profits Company Limited悉數行使本公司6,500,000美元5%可轉換債券所附權利，以交換本集團所持有康達電訊電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康達」)之39.23%股權。本集團於此項交易之前持有康達57.69%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康達之股權減至18.46%，而康達亦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出售其39.23%康達股權之日前，康達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中乃按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關買賣電訊產品和電纜及人工智能項目業務之營運，乃透過康達進行。該等業務已於康達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後終止(「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被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實際出售日期)為止，而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共9,862,000港元淨虧損之計算內。

7. 分類資料

於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地區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業務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銷電腦產品及電子商貿，而此等業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進行管理。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處地區釐定之各個地區分類，乃代表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不同地區客戶之策略性業務單元，並須承受與其他地區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其他地區；
- (c) 南亞；及
- (d) 未分配

於釐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時，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根據下列業務歸入各分類。

- (a)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b) 分銷電腦產品；
- (c) 電子商貿（正終止業務）；
- (d) 佈線及人工智能建設項目業務（已終止業務）；及
- (e) 未分配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南亞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63,272	197,076	526,673	313,964	413,141	653,993	-	-	1,103,086	1,165,033
其他收入	1,700	349	7,870	2,147	541	526	2,600	2,024	12,711	5,046
合計	<u>164,972</u>	<u>197,425</u>	<u>534,543</u>	<u>316,111</u>	<u>413,682</u>	<u>654,519</u>	<u>2,600</u>	<u>2,024</u>	<u>1,115,797</u>	<u>1,170,079</u>
分類業績	<u>(42,835)</u>	<u>(35,582)</u>	<u>(29,918)</u>	<u>(154,101)</u>	<u>(42,589)</u>	<u>32,615</u>	<u>(41,060)</u>	<u>(30,210)</u>	<u>(156,402)</u>	<u>(187,278)</u>
股息收入、未分配利息 與其他收益									8,198	17,1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339	(20,954)	7,339	(20,954)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83,232	-	83,232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61)	-	(61)	-
長期投資減值							-	(49,978)	-	(49,97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091)	-	(1,091)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37)	-					(237)	-
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產生商譽	(2,508)	-							(2,508)	-
於收購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	(9,533)	-							(9,533)	-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10,000)	-							(10,0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	(435)							-	(43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5)							-	(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虧損							(682)	-	(682)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a)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南亞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64,977)	(158,241)
財務費用									(28,860)	(24,019)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2,750)	(1,163)	(1,241)	-	(290)	-	-	(1,163)	(4,281)
商譽攤銷	(107)	-							(107)	-
商譽減值	(1,179)	-							(1,179)	-
除稅前虧損									(196,286)	(186,541)
稅項									(23)	(10,37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6,309)	(196,916)
少數股東權益									5,240	8,14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91,069)	(188,769)
分類資產	89,553	135,831	197,204	429,040	150,169	287,035	-	-	436,926	851,9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107	3,955	-	1,197	-	-	3,107	5,152
未分配資產	-	-	-	-	-	-	256,207	183,240	256,207	183,240
總資產									696,240	1,040,298
分類負債	47,182	43,350	137,160	152,588	100,876	168,644	-	-	285,218	364,582
未分配負債	-	-	-	-	-	-	431,960	500,090	431,960	500,090
總負債									717,178	864,67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21	886	9,354	18,412	5,004	4,841	3,604	4,196	23,083	28,335
呆壞賬撥備	2,347	16,932	4,514	21,983	14,707	8,496	4,857	-	26,425	47,411
已於損益賬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949	-	4,330	55,969	-	-	-	49,978	15,279	105,947
資本開支	3,140	10,961	20,794	12,254	2,999	6,269	875	1,741	27,808	31,225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b)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分銷電腦產品		(正終止業務) 電子商貿		(已終止業務) 佈線及人工 智能建設項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784,186</u>	<u>674,842</u>	<u>301,719</u>	<u>477,095</u>	<u>17,181</u>	<u>92</u>	<u>-</u>	<u>7,897</u>	<u>-</u>	<u>5,107</u>	<u>1,103,086</u>	<u>1,165,033</u>
分類業績	<u>(76,958)</u>	<u>(140,226)</u>	<u>(31,280)</u>	<u>23,247</u>	<u>(2,346)</u>	<u>(5,030)</u>	<u>-</u>	<u>(9,862)</u>	<u>(45,818)</u>	<u>(55,407)</u>	<u>(156,402)</u>	<u>(187,2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15,184</u>	<u>620,395</u>	<u>122,938</u>	<u>201,470</u>	<u>1,757</u>	<u>35,193</u>	<u>-</u>	<u>-</u>	<u>-</u>	<u>-</u>	<u>439,879</u>	<u>857,058</u>
未分配資產									<u>256,361</u>	<u>183,240</u>	<u>256,361</u>	<u>183,240</u>
總資產											<u>696,240</u>	<u>1,040,298</u>
資本開支	<u>19,902</u>	<u>15,467</u>	<u>2,999</u>	<u>6,269</u>	<u>4,682</u>	<u>9,489</u>	<u>-</u>	<u>-</u>	<u>225</u>	<u>-</u>	<u>27,808</u>	<u>31,225</u>

8.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電腦系統、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服務收入、銷售電子通訊產品及佈線及人工智能建設項目之收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電子商貿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3,086</u>	<u>1,165,03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08	15,240
租金收入	1,032	1,15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	47
其他	9,419	5,062
	<u>18,213</u>	<u>21,503</u>
收益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2,13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61	—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83,23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720
	<u>10,034</u>	<u>83,952</u>
	<u>28,247</u>	<u>105,455</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929,891	985,460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255	32,590
折舊	20,027	16,567
職員成本*	145,913	107,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1,378
減：沒收供款**	—	(924)
退休金供款淨額	—	454
強積金計劃供款	2,004	397
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	5,235	3,45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783	8,134
廠房及機器	797	—
核數師酬金	1,780	1,753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撥備***	4,330	55,96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0,954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14,488	2,68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091	43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963)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26,425	47,41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630	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2	—
長期投資減值***	—	49,978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61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37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於年內攤銷***	2,508	—
於年內產生之減值***	9,533	—
撥備－附註28	25,751	5,000
租金收入總額	(1,032)	(1,154)
減：開支	20	10
租金收入淨額	(1,012)	(1,144)

9. 經營虧損(續)

- * 金額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10披露之董事酬金
- ** 強積金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由該計劃代替。因此，終止退休金計劃後，本集團已沒收之供款乃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額沒收供款可供運用(二零零一年：20,750港元)。
- *** 金額已計入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
- **** 年內已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存貨所作出之撥備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之金額分別為32,9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797,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68,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	1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750	9,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9
強積金計劃供款	446	132
已派及須派花紅	—	2,279
	11,236	12,311

上述袍金包括已於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納入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6	9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2
	<u>10</u>	<u>13</u>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合共獲授2,95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賬扣除。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財務報表10。其餘一位(二零零一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7	2,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6
強積金計劃供款	73	43
已派及須派花紅	1,468	2,259
	<u>3,128</u>	<u>5,183</u>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納入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u>1</u>	<u>2</u>

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306,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賬扣除。

12.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	12,447	7,641
融資租約	50	256
可換股債券	16,363	16,122
	<u>28,860</u>	<u>24,019</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稅項根據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1,683	9,59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4)	—
香港以外地區	165	(10)
	161	(10)
遞延稅項－附註31	(1,821)	788
年內稅項支出	23	10,375

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6,2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2,927,000港元)。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保留虧損為1,1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81,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0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8,7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0,214,000股(二零零一年：411,802,000股)計算。

15. 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發行之本集團潛在普通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物業		傢俬、裝置、 裝修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602	44,626	15,411	85,644	163,283
添置	—	17,034	736	10,038	27,808
出售	—	—	(1,801)	(6,710)	(8,511)
撇銷	—	—	(1,119)	(27,435)	(28,554)
重新分類	—	—	(32)	45	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731	7,013	7,74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2,371)	(2,371)
滙兌調整	—	—	60	(1,451)	(1,391)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2	61,660	13,986	64,773	158,021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67	4,216	9,848	48,468	65,599
年內撥備	528	1,966	3,018	14,515	20,027
出售	—	—	(1,574)	(4,662)	(6,236)
撇銷	—	—	(565)	(13,447)	(14,012)
重新分類	—	—	(10)	23	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59	1,589	1,64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1,580)	(1,580)
滙兌調整	—	—	28	(1,122)	(1,09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5	6,182	10,804	43,784	64,36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7	55,478	3,182	20,989	93,65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35	40,410	5,563	37,176	97,684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若干賬面淨值為46,9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3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總值其中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90,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9,280	9,360
增添	5,340	—
重估虧絀	(2,630)	(80)
年終	<u>11,990</u>	<u>9,280</u>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若干賬面淨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之擔保。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

18. 商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被撥充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	12,041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1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撥備之攤銷	2,508
於年內撥備之減值虧損	9,533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該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所進行之收購有關之商譽維持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收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所產生而仍然維持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內之商譽為6,917,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277	28,277
附屬公司欠款	531,261	545,123
	559,538	573,400
減：減值撥備	(379,770)	(265,051)
	179,768	308,349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143,9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9,901,000港元）除外，該款項以年息率6%計息（二零零一年：年息率7.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Va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lmont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eycroft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聯電腦(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系統集成及 電腦系統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軟件開發
中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軟件開發
盈運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5	95	電子物流業務
WiseAsia.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系統集成及提供 相關技術服務及 買賣電腦產品
中聯電腦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分銷電腦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60	—	投資控股
宏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3,333港元	37.8	—	開發人工 智能產品
中聯電腦(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0 澳門葡幣	100	100	系統集成及 分銷電腦
北京中聯宏達 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腦軟件， 並提供有關 技術顧問服務
長春長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750,000 人民幣	60	6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軟件 系統，並提供 顧問及 培訓服務， 與及買賣電腦
大連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996,120 人民幣	60	60	設計及裝置 電腦軟件、 通訊網絡及 工業控制系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中聯宏達計算機 系統集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1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中聯永達軟件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北京新生代電腦 圖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0美元	60	60	系統集成及 電腦軟件分銷
長春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並提供顧問及 培訓服務， 與及買賣電腦
中聯雲達系統集成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50,000美元	100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1,000,000 人民幣	—*	—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
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200,000 新加坡元	91.7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Vand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652,896 新加坡元	91.7	75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及 電腦產品買賣
Azu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91.7	87.5	電腦產品分銷及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Vandacom (Malaysia) Sdn. Bhd. #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91.7	100	提供技術服務及 電腦產品買賣
Azur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0 馬來西亞元	91.7	87.5	分銷電腦產品及 提供電腦 支援服務
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 #	菲律賓	9,250,000比索	91.7	100	分銷電腦軟 硬件及提供 電腦支援服務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審核。

*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上述之公司除Vanda (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透過Vanda (BVI)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於結算日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香港以外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滙付股息須視乎該等附屬公司能否取得及保留外滙而定。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739	2,349
於收購／視為收購時產生之 商譽，扣除攤銷及減值後	—	—
	1,739	2,349
減值撥備	(237)	—
	1,502	2,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5	2,803
	3,107	5,152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須於一年內須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KAZ Computer Services (S.E.A.) Pte Ltd #	公司	新加坡	—	50	從事設備管理 及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北京大唐中聯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5	25	系統集成
北京中航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5	—	發行航運刊物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於結算日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香港以外若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滙付股息須視乎該等聯營公司能否取得或保留外滙而定。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於收購時產生並撥充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增添	1,2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6</u>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之攤銷	107
年內撥備之減值虧損	1,1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21.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5,330	159,652	—	25,000
減值撥備	(35,269)	(49,978)	—	—
	<u>80,061</u>	<u>109,674</u>	<u>—</u>	<u>25,000</u>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	30,402	—	30,402
	<u>80,061</u>	<u>140,076</u>	<u>—</u>	<u>55,402</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長期投資(續)

被投資公司(本集團之持股量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類別比例
Net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A類普通股	4.96%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按市值	-	4,44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	28,636	-	25,000	-
非上市債券投資, 按公平價值	30,402	-	30,402	-
	<u>59,038</u>	<u>4,440</u>	<u>55,402</u>	<u>-</u>
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	(4,440)	-	-
	<u>59,038</u>	<u>-</u>	<u>55,402</u>	<u>-</u>

23. 長期按金

去年之長期按金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按金。交易已於本年內完成。

24.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申報	—
過往年度重新分類(附註)	82,466
	<hr/>
重新呈列	82,466
添置	4,771
撤銷	(443)
滙兌調整	(5)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89

累積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申報	—
過往年度重新分類(附註)	82,466
	<hr/>
重新呈列	82,466
本年度攤銷	441
減值虧損撥備	4,330
撤銷	(443)
滙兌調整	(5)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8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附註： 累積減值虧損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註已於本年度採納)之披露規定與累積攤銷彙集，而於過往累積減值乃披露為一項資產成本調整。此項變動已披露為一項具追溯力之重新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88,971	217,530
31日至90日	61,275	79,215
90日以上	30,506	69,213
	<u>180,752</u>	<u>365,958</u>

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不一，一般取決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進行之信貸評估，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之財政實力。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28	86,443
定期存款、無抵押	50,093	72,528
	<u>116,821</u>	<u>158,971</u>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81,781	211,095
31日至90日	18,599	12,106
90日以上	51,762	20,149
	<u>152,142</u>	<u>243,350</u>

28. 撥備

本集團

	產品維修成本 千港元	遣散費 成本 千港元	認沽權 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000	—	—	5,000
額外撥備	10,936	4,815	10,000	25,751
已於本年度運用	(2,381)	(1,116)	—	(3,49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55	3,699	10,000	27,25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856)	(3,699)	—	(10,555)
長期部份	<u>6,699</u>	<u>—</u>	<u>10,000</u>	<u>16,699</u>

本集團就其若干電腦產品向其客戶提供兩年保養期，於期內出現故障之產品將獲得維修或更換。有關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額及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於適當時折讓至其現值。此項估計基準將被持續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撥備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第一上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宏景」)之60%股權及若干項股東貸款。本公司已就根據該協議授出予第一上海之選擇權估計出現之虧損作出10,000,000港元撥備，該項選擇權使第一上海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發生協議內所訂若干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於宏景之40%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沽售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2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輛設備供其系統集成業務使用。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剩餘兩年租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9	391	69	3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	634	49	527
未來融資租賃最低支付總額	147	1,025	118	878
未來融資租賃費用	(29)	(147)		
應付融資租賃總承擔淨額	118	878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69)	(351)		
長期部份	49	527		

年內，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被修訂及實施，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若干新披露事宜，並已於上文載列。有關新披露事宜之往年比較數額亦已於適當時載列。

30.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165	—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56,880	109,529
無抵押	14,722	6,63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553	31,244
無抵押	31,195	25,589
無抵押供應商貸款	11,893	36,601
	<u>130,408</u>	<u>209,593</u>

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銀行透支	165	—
信託收據貸款	71,602	116,159
銀行貸款	41,417	54,155
供應商貸款	11,893	36,601
	<u>125,077</u>	<u>206,915</u>
第二年內：		
銀行貸款	1,880	93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	3,451	1,745
	<u>130,408</u>	<u>209,593</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25,077)</u>	<u>(206,915)</u>
長期部份	<u>5,331</u>	<u>2,678</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續)

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定期存款作固定抵押。供應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6.5厘至15.8厘(二零零一年：6.5厘至15.8厘)計算利息。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901	1,046
本年度支出／(進賬)－附註13	(1,821)	78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8)
滙兌調整	7	75
年終結存	<u>87</u>	<u>1,901</u>

遞延稅項已就加速資本免稅額在可見將來會出現之負債而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構成時差，因此並無計算潛在遞延稅項。

32. 股本

普通股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0,977,199股(二零零一年：420,018,19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2,098</u>	<u>42,002</u>

年內，1,59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按不同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所得款項合共1,256,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632,000股本身之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0.72港元至0.80港元，總代價為47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20,018,199	42,002
行使購股權	1,591,000	159
購回股份	(632,000)	(6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977,199</u>	<u>42,098</u>

於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藉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本公司現有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如下：

(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0.4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55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0.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5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0.8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1,098,500份購股權及101,500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5,80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iv)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34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4.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104,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4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v)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5.3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0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2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3.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12,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1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v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6,8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2.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6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6,220,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現有計劃下8,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認購價0.8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242,500份購股權及420,500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7,667,00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66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在本公司現行之資本結構下，行使全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937,000股份，並於扣除有關成本前獲得現金款項約27,380,270港元。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外，若干購股權已於去年授出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見附註34)。該等購股權已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波動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99,890	2,045	2,828	23,755	(8,349)	(64,832)	255,337
兌換可換股債券 產生之溢價	3,686	—	—	—	—	—	3,686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5,042	—	—	—	—	—	5,042
回購股份	(1,716)	—	—	—	—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171	33,537	33,708
出售長期投資時撥回	—	—	—	—	76	15,092	15,168
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賬目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782)	—	(78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188,769)	(188,7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3,755)	—	23,755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6,902	2,045	2,828	—	(8,884)	(181,217)	121,674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1,097	—	—	—	—	—	1,097
回購股份	(413)	—	—	—	—	—	(4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5)	—	—	(209)	—	(214)
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賬目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811)	—	(3,8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191,069)	(191,069)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7,586</u>	<u>2,040</u>	<u>2,828</u>	<u>—</u>	<u>(12,904)</u>	<u>(372,286)</u>	<u>(72,736)</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7,586	2,040	2,828	—	(12,904)	(366,703)	(67,153)
聯營公司	—	—	—	—	—	(5,583)	(5,58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7,586</u>	<u>2,040</u>	<u>2,828</u>	<u>—</u>	<u>(12,904)</u>	<u>(372,286)</u>	<u>(72,73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6,902	2,045	2,828	—	(8,884)	(176,797)	126,094
聯營公司	—	—	—	—	—	(4,420)	(4,42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6,902</u>	<u>2,045</u>	<u>2,828</u>	<u>—</u>	<u>(8,884)</u>	<u>(181,217)</u>	<u>121,674</u>

3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99,890	28,077	(124,633)	203,334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溢價	3,686	—	—	3,686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5,042	—	—	5,042
回購股份	(1,716)	—	—	(1,71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62,927)	(162,927)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6,902	28,077	(287,560)	47,419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1,098	—	—	1,098
回購股份	(414)	—	—	(4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26,268)	(126,268)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7,586</u>	<u>28,077</u>	<u>(413,828)</u>	<u>(78,165)</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3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277,153 (79,187)	277,153 —
長期部份	<u>197,966</u>	<u>277,153</u>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黃」)及Lam Ma & Wai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97,966,638港元及79,186,6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予和黃(「二零零二年和黃債券」)和I3P(「I3P債券」)；及(ii)本公司同意向和黃及獨立第三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及3.0%之本公司股份，此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經(a)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予以發行之股份；及(b)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另一項可換股債券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發行。

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每六個月上期支付。如未獲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債券於上述債券發行日期滿兩年之日到期。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17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將會合共發行87,292,376股新股份。

和黃及獨立第三者可於二零零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年之日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每股行使價與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相等。假設購股權根據其條款按初步行使價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52,375,425股新股份，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合共166,291,974港元。

I3P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79,186,656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當該債券到期時全數償還。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利使，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全部失效。

和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退還二零零二年和黃債券，作為償付認購和黃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9)之代價。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和黃商討安排對二零零二年和黃債券進行再融資，並成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完成發行和黃債券。因此，二零零二年和黃債券之本金額197,966,638港元於結算日繼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96,286)	(186,541)
利息收入	(7,708)	(15,240)
貸款、債券及融資租約利息支出	28,860	24,019
上市公司投資股息收入	(54)	(4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63	4,281
折舊	20,027	16,567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2,134)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630	8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441	11,768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撥備	4,330	55,969
長期投資減值	—	49,9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37	—
商譽攤銷	2,615	—
商譽減值	10,712	—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14,488	2,687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持有虧損	1,091	4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339)	20,95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61)	5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72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61	—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83,232)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呆壞賬	26,425	47,411
存貨撥備	32,935	28,79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2,184	(45,508)
存貨減少／(增加)	33,753	(103,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96	4,13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879)	4,664
撥備增加	22,254	5,00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33	11,4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556	(146,216)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貸款 (附註) 及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38,808	82,347	6,200	56,028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3,896	13,234	277,153	4,268
應佔虧損	—	—	—	(8,14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1,269)	—	(39,967)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6,200	—	(6,200)	—
滙兌調整	—	—	—	(232)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348,904	94,312	277,153	11,95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780	2,252	—	3,2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1,202
應佔虧損	—	—	—	(5,24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682
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	—	—	(2,134)
滙兌調整	—	(875)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49,684</u>	<u>95,689</u>	<u>277,153</u>	<u>9,700</u>

附註： 不包括由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票據貸款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VSS以總代價1,091,994新加坡元(相等於4,902,000港元)，向iWave收購AT及VS分別12.5%及25%之權益。有關代價以向iWave配發597,632股VSS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支付。

同日，VSS以每股股份1.8272新加坡元之價格，發行1,602,368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予Vanda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SS之直接控股公司。配發股份之代價2,927,847新加坡元(相等於13,143,000港元)以抵銷VSS欠Vanda (BVI)之款項支付。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096	—
應收賬款	6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993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4)	—
少數股東權益	(1,202)	—
	<u>35,979</u>	—
收購時之商譽	12,041	—
	<u>48,020</u>	—
支付方式：		
現金	19,500	—
長期按金	28,520	—
	<u>48,020</u>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19,500)	—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99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16,493</u>	—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入有所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40,286,000港元、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貢獻408,000港元、於支付稅項貢獻784,000港元、於投資業務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貢獻1,684,000港元及就融資現金流入淨額貢獻44,000,000港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791	10,085
遞延開發成本	—	5,225
應收賬款	14,474	86,385
存貨	280	41,687
可收回稅項	—	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10,637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	7,2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	(7,549)
應付賬款	(8,106)	(29,54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4)	(28,42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980)
計息銀行及供應商貸款	—	(289)
遞延稅項	—	(8)
欠付本集團	(6,889)	—
繳入盈餘	(5)	—
滙兌調整	(209)	171
少數股東權益	—	(39,967)
	(5,659)	54,722
本集團保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	(16,930)
	(5,659)	37,792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商譽	—	33,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339	(20,954)
	1,680	50,375
支付方式：		
現金	1,680	—
解除負債以償還可轉換債券	—	50,375
	1,680	50,375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80	—
已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	7,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1,573</u>	<u>7,549</u>

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年內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產生重大貢獻。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出有所貢獻，其中包括動用本公司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6,193,000港元，於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動用156,000港元，於稅項動用1,192,000港元，於投資業務動用14,000港元及就融資動用120,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獲得信貸向銀行及 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	—	—	617,413	448,174
授予第三者之信貸	—	18,750	—	18,750
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擔保	16,907	4,251	—	—
	16,907	23,001	617,413	466,924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擔保信貸16,9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5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所獲之信貸215,9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5,074,000港元）提供擔保。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以及規定定期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來應收租金（二零零一年：無），而本集團可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一年內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為8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協商之物業租賃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則介乎一至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金付款，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6,953	8,7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11	5,134
	<u>18,064</u>	<u>13,883</u>

於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經營租約款項(如上文附註(a)詳述)。於過往並無規定須作出此項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規定經營租約下之承租人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約付款額，而並非如先前規定須於下年度支付之款項。因此，上文附註(b)所述往年度有關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8. 承擔

除附註37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u> — </u>	<u> 14,671 </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和黃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DBS」）訂立兩份個別投資者協議（「投資者協議」），根據各投資者協議，本公司同意(i)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97,966,638港元及136,4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和黃（「和黃債券」）及DBS（「FI債券」）；及(ii)分別授出購股權予和黃（「和黃購股權」）及DBS（「FI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42,097,719股股份。

和黃債券及FI債券（統稱「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按年息率4%計息，並於每六個月後支付一次。和黃債券及FI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第三周年到期時償還，惟倘若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於先前行使，則各項債券之持有人可將到期日延期兩次，每次為期一年。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前）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倘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全數以每股0.85港元獲行使，假設初步換股價將不會作出調整，則232,901,927股及160,547,058股股份將分別發行予和黃及DBS。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完成發行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和黃及DBS可由完成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債券各自之到期日為止期間分別行使和黃債券及FI債券。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86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m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mpower」)與Innovative Logistic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協議(「DL協議」)，以出售其於盈運網之75.1%權益予買方，作價1港元。於完成DL協議後，買方向Empower授出一項買入期權，據此，Empower有權要求買方以1港元出售其於盈運網之30%股權予Empower。買入期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年內行使。DL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後，Empower持有盈運網之餘下19.9%權益作為其他投資。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決議批准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Vanda (BVI)給予本集團當時擁有91.7%之附屬公司VSS之一項1,500,000新加坡元貸款。VSS將使用貸款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AT之股份後者將使用所得款項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ATM之股份。貸款目的為增加AT及ATM之股本及為ATM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VSS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須於要求時償還。

授出VSS貸款構成本集團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資助，亦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宏景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其於宏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宏景香港」)之全部63%權益予一名買家(「BVHK買方」)，代價1港元。BVHK買方為宏景香港一名董事及持有其26%權益。

4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進一步解釋，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賬目處理及呈報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報。

4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